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

201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专属财务报表	
	交强险损益表	1
	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2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3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4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5
	交强险专属财务报表附注	1-25



关于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专属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130366 号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的专属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的交强险损益表、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和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包括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以及专属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专属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 号，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06〕90 号，以下简称“费用分摊指引”）的规定编制专属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专属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专属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专属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专属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专属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专属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专属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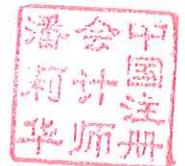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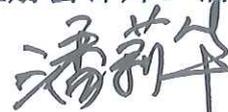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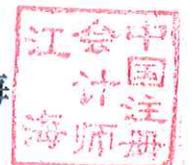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交强险业务相关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健全、有效,财务核算系统基本能满足交强险单独核算的要求,业务系统数据和财务核算系统数据定期核对并能保持一致。贵公司交强险专属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管理暂行办法”和“费用分摊指引”编制,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公司向保监会的备案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专属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的交强险专属经营成果。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莉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晨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交强险损益表

表 1

编报单位：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1	上年金额 2
一、已赚保费（=2+3-4-5+6）	1	5,328.86	4,965.57
保费收入	2	6,607.05	5,048.02
分保费收入	3		
分出保费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1,278.19	82.45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二、赔款（=8+9-10-11+12-13）	7	7,753.03	5,846.29
赔款支出	8	6,083.84	5,961.08
分保赔款支出	9		
摊回分保赔款	10		
追偿款收入	1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2	1,669.19	-114.79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	426.71	-11.44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三、经营费用（=15-16+17）	14	1,917.93	1,793.28
专属费用	15	641.08	538.45
其中：手续费、佣金	15.1	84.28	65.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	372.28	285.45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15.3	94.00	87.46
保险保障基金	15.4	52.86	40.38
摊回分保费用	16		
分摊的共同费用	17	1,276.85	1,254.83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8		
五、经营利润（=1-7-14+18）	19	-4,342.10	-2,674.00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20	-14,579.26	-11,905.26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19+20）	21	-18,921.36	-14,579.26

后附交强险专属财务报表附注为交强险专属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中宁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明芳 精算负责人：杨国桃

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表 2

编报单位：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专属费用 1	共同费用 2
1. 手续费、佣金	84.28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2.28	
3.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94.00	
4. 保险保障基金	52.86	
5. 人力成本		824.57
6. 资产占用费	12.07	207.05
7. 业务宣传费(含广告费)、招待费、防预费	6.00	70.63
8. 邮电费		15.20
9. 印刷费	4.22	10.50
10. 差旅费		20.60
11. 会议费		30.75
12. 修理费		4.72
13. 公杂费		10.41
14. 车辆使用费		12.17
15. 上交管理费	7.76	
16. 开办费		21.69
17. 调查费		
18. 其他业务管理费	7.61	48.56
合 计	641.08	1,276.85

后附交强险专属财务报表附注为交强险专属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中宁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明芳 精算负责人：杨国桃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编报单位：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13 年度

表 3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1	赔款支出 2	未决赔款准备 金提转差 3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 收益 6	经营利润 7=1-SUM (2:5) +6	年初累计经 营利润 8	年末累计经 营利润 9=7+8
				专属费用 4	分摊的共同费 用 5				
家庭用车	2,546.01	2,805.54	731.73	296.47	541.78		-1,829.51	-5,140.41	-6,969.92
非营业客车	501.08	515.45	112.25	64.42	117.09		-308.13	-900.29	-1,208.42
营业客车	82.79	184.23	49.82	7.92	19.07		-178.25	-880.43	-1,058.68
非营业货车	612.26	758.47	31.63	66.18	117.51		-361.53	-2,425.81	-2,787.34
营业货车	1,047.02	910.95	100.95	112.82	244.05		-321.75	-1,514.95	-1,836.70
特种车	147.16	246.48	64.81	15.80	35.12		-215.05	-585.65	-800.70
摩托车	91.15	128.41	64.98	30.47	97.06		-229.77	-817.27	-1,047.04
拖拉机	291.73	511.34	519.60	46.82	104.16		-890.19	-2,252.59	-3,142.78
挂车	9.66	22.97	-6.58	0.18	1.01		-7.92	-61.86	-69.78
合 计	5,328.86	6,083.84	1,669.19	641.08	1,276.85		-4,342.10	-14,579.26	-18,921.36

后附交强险专属财务报表附注为交强险专属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中宁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明芳

精算负责人：杨国桃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编报单位：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13 年度

表 4
单位：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1	赔款支出 2	未决赔款 准备金提 转差 3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 资收益 6	经营利润 7=1-SUM (2:5) +6	年初累计 经营利润 8	年末累计 经营利润 9=7+8
				专属费用 4	分摊的共 同费用 5				
上海市	1,025.22	1,832.62	148.47	147.47	267.44		-1,370.78	-7,344.57	-8,715.35
浙江省	3,488.41	3,703.94	657.13	267.29	445.66		-1,585.61	-6,843.00	-8,428.61
江苏省	815.23	547.28	863.59	226.32	563.75		-1,385.71	-391.69	-1,777.40
合 计	5,328.86	6,083.84	1,669.19	641.08	1,276.85		-4,342.10	-14,579.26	-18,921.36

后附交强险专属财务报表附注为交强险专属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中宁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明芳

精算负责人：杨国桃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表 5

编报单位：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年末金额 1	年初金额 2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1	86.70	24.00
应收保费	2		
应收分保款项	3		
预付赔款	4	86.70	24.00
无形资产	5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6	13,302.47	10,241.3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4,832.18	3,553.99
未决赔款准备金	8	8,142.43	6,473.24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	2,699.31	2,272.60
预收保费	10	129.68	82.70
应付手续费、佣金	11	18.73	12.33
应付分保款项	12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13	94.18	54.21
应交税金	14	35.65	29.32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5	23.39	10.92
应交救助基金	16	26.23	24.65
预计负债	17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18		
现金	19		
银行存款	20		
政府债券	21		
金融债券	22		
企业债券	23		
股票投资	24		
证券投资基金	25		
买入返售证券	26		
其他投资资产	27		
应收利息	28		
应收股利	29		
卖出回购证券	30		

后附交强险专属财务报表附注为交强险专属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中宁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明芳 精算负责人：杨国桃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专属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意见》(沪府发改审(2004)第 005 号文)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产险[2004]1418 号文)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000087299 的《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的注册地:上海市共和新路 3651 号。

本公司原名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经中国保监会《关于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保监发改(2007)1684 号文)批准,更名为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由上海富利农投资总公司等 11 家股东认缴。上述股本业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215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经中国保监会《关于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08)473 号文)批准,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300,000,000 元,增资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如下:(1)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809.34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62%;(2)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8,357.5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72%;(3)上海富利农投资总公司持有 7,718.03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44%;(4)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5,365.1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73%;(5)上海农发资产管理中心持有 4,201.72 万股,占总股本的 8.40%;(6)上海宝山财政投资公司持有 3,150.84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0%;(7)上海嘉定广沃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2,504.59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1%;(8)上海松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2,025.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5%;(9)上海汇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817.99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4%;(10)上海青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719.37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4%;(11)上海奉贤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692.11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8%;(12)上海市金山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 1,640.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8%;

(13)上海崇明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96.8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9%。本次股本变更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会验[2007]第 2630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批[2007]37 号“关于同意调整安信农保公司出资主体及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2008 年 6 月 18 日,原股东上海奉贤农业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与上海奉贤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原股东将其认缴的股本无偿转让给上海奉贤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崇府办函[2007]537 号文件同意，2008 年 5 月 18 日，原股东上海崇明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原股东将其认缴的股本无偿转让给上海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在上海设立了 11 家支公司；在浙江设立了浙江分公司、设立了嘉兴、台州、绍兴、金华等 4 家中心支公司；在江苏设立了江苏分公司，设立了无锡、常州、徐州等 3 家中心支公司。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取得保监会批准的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业务资格。

二、 主要编制政策

（一） 编制基础

本交强险专属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各项准则、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及本公司报备保监会之《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并依据已审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本公司编制交强险专属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其他保险业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同。公司为交强险设定单独代码，在财务、承保、理赔、再保等信息系统中单独记录和处理。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交强险专属财务报表会计期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2 个月期间。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专属财务报表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四）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和能力，将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划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短期内出售的，没有划分为交易性

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其他金融资产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原保险或再保险业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其它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预付赔付款等，以向投保人、再保分出人或再保接受人应收的保费或摊回地赔付支出或费用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照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

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先卖出再按照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为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余额或投资保险型业务的投资款余额。

(8)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

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在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为：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时；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

回时，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原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物料用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了：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5 年-35 年	3	2.77-6.46
通用设备	3 年-10 年	3	9.70-32.33
运输设备	3 年 4 个月-6 年	3	16.17-29.10
其他	5 年-10 年	3	9.7-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

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10 年	软件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十五个计量单元: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车体损失保险、机动车辆其他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证保险、健康保险、农业保险、其他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 1 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元,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参照资产负债表日的行业统一规定的贴现率,即中债登公布的国债 750 交易日移动平均收益率曲线。目前本公司整体准备金久期较短,故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未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金、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根据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稳定性和可能的波动幅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边际计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参考经保监会认可的行业水平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 1 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元，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目前本公司整体准备金久期较短，故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未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采用链梯法和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参考经保监会认可的行业水平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3、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充足性测试结果采用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值，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风险调整因素。如果未来现金流测试结果大于未赚保费法结果，按照未来现金流法结果计提；反之，按照未赚保费法计提。

农业保险未到期准备金包含的巨灾风险准备金部分不参与充足性测试。

(十三)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的规定，公司保险保障基金汇缴比例为：

- （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2）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3）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下列业务不属于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范围，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分入业务；
- （2）由国务院确定的国家财政承担最终风险的政策性保险业务；
- （3）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属于保险保障基金救助范围的业务。

当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 时，可以不再提取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十四)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56 号令），本公司浙江地区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的 2% 提取缴纳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上海地区、江苏地区暂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的 1% 提取缴纳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十五) 收入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 保险业务收入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和分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

-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应当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3、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

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 原保险合同成本

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取得的损余物资，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并冲减当期赔付成本。处置损余物资时，本公司按照收到的金额与相关损余物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当期赔付成本。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应收代位追偿款，并冲减当期赔付成本：

(1) 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 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到应收代位追偿款时，本公司按照收到的金额与相关应收代位追偿款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当期赔付成本。

(十七) 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共同费用按本公司向保监会报备的分摊办法进行分摊。

(十八) 投资收益的分摊办法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没有单独管理和运用。

投资收益按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各险种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 = 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 - 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

某险种分摊比例 = 该险种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 / 全部险种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之和

某险种分摊的投资收益 = 该险种的分摊比例 × 待分摊的投资收益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 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	计税基础
营业税	5	应税保费收入、应税投资收益、其他应税收入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建税	7	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5	营业税

五、 交强险专属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一)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明细如下:

业务分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家庭用车	3,014.75	2,413.57
非营业客车	618.53	549.80
营业客车	71.42	94.17
非营业货车	696.34	596.04
营业货车	1,201.19	1,020.12
特种车	173.56	188.15
摩托车	368.90	4.84
拖拉机	460.60	167.48
挂车	1.76	13.85
合计	6,607.05	5,048.02

(二) 赔款支出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明细如下：

业务分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家庭用车	2,805.54	2,259.66
非营业客车	515.45	700.48
营业客车	184.23	276.71
非营业货车	758.47	1,032.16
营业货车	910.95	895.59
特种车	246.48	239.59
摩托车	128.41	116.38
拖拉机	511.34	409.71
挂车	22.97	30.80
合计	6,083.84	5,961.08

(三) 专属费用

1、 手续费、佣金

本公司交强险手续费、佣金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明细如下：

业务分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家庭用车	40.61	28.51
非营业客车	11.18	9.14
营业客车	1.87	2.51
非营业货车	6.58	3.71
营业货车	14.62	7.83
特种车	1.06	8.08
摩托车	0.41	0.00
拖拉机	7.93	6.02
挂车	0.02	0.11
合计	84.28	65.91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营业税金及附加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明细如下：

业务分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家庭用车	170.01	136.51
非营业客车	34.89	31.08
营业客车	4.03	5.32
非营业货车	39.31	33.72
营业货车	67.58	57.68
特种车	9.80	10.63
摩托车	20.66	0.27
拖拉机	25.90	9.46
挂车	0.10	0.78
合计	372.28	285.45

3、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本公司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明细如下：

业务分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家庭用车	46.39	43.79
非营业客车	8.20	8.08
营业客车	0.79	1.25
非营业货车	11.55	11.21
营业货车	16.05	18.46
特种车	2.15	2.48
摩托车	3.72	0.09
拖拉机	5.12	1.84
挂车	0.03	0.26
合计	94.00	87.46

4、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明细如下：

业务分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家庭用车	24.13	19.30
非营业客车	4.95	4.40
营业客车	0.57	0.75
非营业货车	5.57	4.77
营业货车	9.61	8.16
特种车	1.39	1.51
摩托车	2.95	0.04
拖拉机	3.68	1.34
挂车	0.01	0.11
合 计	52.86	40.38

(四) 经营费用

费用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1. 手续费、佣金	84.28		65.91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2.28		285.45	
3.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94.00		87.46	
4. 保险保障基金	52.86		40.38	
5. 人力成本		824.57	10.44	719.96
6. 资产占用费	12.07	207.05	23.87	228.43
7. 业务宣传费(含广告费)、招待费、防预费	6.00	70.63	6.00	82.62
8. 邮电费		15.20		12.36
9. 印刷费	4.22	10.50	6.22	18.82
10. 差旅费		20.60		14.01
11. 会议费		30.75		27.70
12. 修理费		4.72		6.37
13. 公杂费		10.41		18.98
14. 车辆使用费		12.17		19.01
15. 上交管理费	7.76		6.59	
16. 开办费		21.69		22.90
17. 调查费				
18. 其他业务管理费	7.61	48.56	6.13	83.67
合 计	641.08	1,276.85	538.45	1,254.83

(五) 分摊的投资收益

1、 分摊的投资收益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0.00	0.00

2、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没有单独管理和使用。

3、 本年交强险投资收益分摊情况：

A、全部险种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之和

=年初全部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本年全部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收入-本年全部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支出

=75,189.70 万元

B、交强险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

=年初交强险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本年交强险实际收到的保费收入-本年交强险实际支付的赔款支出

=-2,181.79 万元

C、本年待分摊的净投资收益金额为 4,748.83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 0.00 万元。

本年累计交强险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为负数，故本年交强险投资收益分摊为零。

(六)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交强险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明细如下：

业务分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家庭用车	468.73	289.75
非营业客车	117.45	-44.47
营业客车	-11.37	-8.32
非营业货车	84.09	-74.84
营业货车	154.17	-49.43
特种车	26.40	-25.71
摩托车	277.74	-0.53
拖拉机	168.88	-3.79
挂车	-7.90	-0.21
合计	1,278.19	82.45

(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交强险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明细如下:

业务分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家庭用车	731.73	435.12
非营业客车	112.25	-324.05
营业客车	49.82	-115.77
非营业货车	31.63	-66.49
营业货车	100.95	309.58
特种车	64.81	2.70
摩托车	64.98	-222.56
拖拉机	519.60	-137.16
挂车	-6.58	3.84
合计	1,669.19	-114.79

(八) 预付赔款

本公司交强险预付赔款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明细如下:

业务分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家庭用车	42.42	9.00
非营业客车	6.00	3.00
营业客车	2.21	1.00
非营业货车	8.42	3.00
营业货车	20.65	7.00
特种车	3.00	1.00
摩托车	3.00	0.00
拖拉机	1.00	0.00
挂车	0.00	0.00
合计	86.70	24.00

(九)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交强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明细如下：

业务分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家庭用车	2,281.82	1,813.08
非营业客车	497.38	379.93
营业客车	47.61	58.98
非营业货车	478.15	394.06
营业货车	823.77	669.60
特种车	144.42	118.02
摩托车	282.94	5.20
拖拉机	275.80	106.93
挂车	0.29	8.19
合计	4,832.18	3,553.99

2、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明细如下：

业务分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家庭用车	3,503.90	2,772.19
非营业客车	686.74	574.48
营业客车	192.94	143.12
非营业货车	1,066.32	1,034.69
营业货车	1,298.93	1,197.98
特种车	367.89	303.07
摩托车	209.44	144.46
拖拉机	807.92	288.32
挂车	8.35	14.93
合计	8,142.43	6,473.24

(十) 预收保费

本公司交强险预收保费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明细如下：

业务分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家庭用车	82.27	50.46
非营业客车	6.62	14.04
营业客车	4.92	2.32
非营业货车	6.32	6.94
营业货车	11.28	5.36
特种车	1.12	1.10
摩托车	14.64	0.08
拖拉机	2.51	2.27
挂车	0.00	0.13
合计	129.68	82.70

(十一) 应付手续费、佣金

本公司交强险应付手续费、佣金按业务分部划分的明细如下：

业务分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家庭用车	7.51	3.81
非营业客车	1.45	1.18
营业客车	0.00	0.00
非营业货车	1.15	0.29
营业货车	2.18	0.88
特种车	0.37	0.13
摩托车	0.01	0.00
拖拉机	6.06	6.02
挂车	0.00	0.02
合计	18.73	12.33

(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税率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营业税	5.00%	31.55	25.94
其 它		4.10	3.38
合 计		35.65	29.32

六、或有事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关于交强险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4年4月15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关于交强险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计入资本公积(不考虑所得税影响)的余额为-2,091.12 万元, 因本年累计交强险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为负数, 故本年年末资本公积中其中属于交强险的为 0.00 万元。

(二) 2013 年本公司实际未发生垫付抢救费用。本公司无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抢救费用的情况。

(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专属报表之批准

本专属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管理层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